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江苏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曹参路南侧、汉康路东侧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蔡体新		
项目名称	江苏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江苏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1 月 29 日，注册地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曹参路南侧、汉康路东侧，法定代表人为包永贵。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车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助动车制造；电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批发；有色金属铸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4 年 8 月江苏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鑫安利职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华锐电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工作。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张晶、王吉奥、祁勇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调查时间	2024.08.29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蔡体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张晶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9.0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蔡体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硫化氢）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对检测岗位（电泳、手动喷漆）中可能存在的高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丙烯酸甲酯、丙烯酸、丙烯酸正丁酯、乙酸进行了排除性检测，职业接触判定为不接触。所检测岗位 1 车间焊接岗、切管岗、冲压岗、冲床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粉尘、臭氧、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氨、硫化氢）浓度符合《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国卫通[2022]14 号修订）的要求。对检测岗位（电泳、手动喷漆）中可能存在的高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丙烯酸甲酯、丙烯酸、				

	<p>丙烯酸正丁酯、乙酸进行了排除性检测，职业接触判定为不接触。所检测岗位 1 车间焊接岗、切管岗、冲压岗、冲床岗接触噪声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外，其余所检测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所检测岗位（对象）接触有害因素（紫外辐射、工频电场、高温、手传振动）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的要求。</p> <p>超标原因分析：由于 1 车间焊接岗位设备较密集，间距较近，噪声有叠加；切管机的切片与钢材的高速摩擦产生高噪声；4 车间冲压机属于高噪声设备，在冲压拉伸模具过程中产生较高的噪声。</p> <p>按《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WS/T754-2016）的规定，在选用护听器时，劳动者佩戴护听器后，其实际接受的等效声级应保持在 85dB（A）以下，使用护听器后实际暴露的噪声强度在 75dB（A）至 80dB（A）之间，效果最佳。因用人单位已为员工配备了防噪声耳塞（型号：3M1270 圣诞树型带线耳塞，NRR:24dB，SNR:25dB）。通过计算 $(24-7)/2=8.5\text{dB}$，$91.1\text{dB}-8.5\text{dB}=82.6\text{dB}$（选取超标最大值），超标岗位工人在佩戴 3M1270 防噪声耳塞后，实际接触噪声强度小于 85dB（A），故超标岗位员工在佩戴耳塞后能满足降噪效果。</p> <p>建议</p> <p>7.1 整改性建议</p> <p>噪声超标岗位建议：针对冲压机，加强设备减震基础、采取区域隔声、吸声措施；同时加强作业场所个人防护用品配备与佩戴管理；按规定定期做好对接噪作业工人的听力检查和作业场所的噪声监测，确保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符合职业卫生接触限值的要求。</p> <p>加强对所检接触噪声接近和大于 80dB(A) 岗位劳动者，防噪耳罩或耳塞的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合理安排工作班制，减少工人接触高噪声设备时间，同时对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装置，降低噪声强度。在作业过程中要保证除尘设备的正常运行，降低作业环境中的粉尘浓度，同时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作业期间正确佩戴防尘口罩，减少粉尘对劳动者的伤害。加强生产现场卫生管理，保持地面清洁。</p> <p>7.2 其他建议</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属于（C377）助动车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规定和工作场所现场检测和有毒有害物质分布、接触人员分布情况及该行业职业病发病风险综合考虑，将本次检测评价项目判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p> <p>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